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羿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g0183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102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1份（45218509_1153102391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6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鼓勵所屬公教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6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維護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9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7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校規劃116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及學生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
線

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6年3月27日（星期六）及 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
復興高中 1150930
MVAA1156009815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各校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（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30 10:28:19